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8〕19号

市政府关于对2017年落实有关 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部门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苏政办发〔2018〕43号），我市在推动行政审批制度、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和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预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以及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成绩突出、

成效明显，受到省政府办公厅督查激励。

为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市编办、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委六个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镇（区）、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做好对标、争取工作，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